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經濟部 函

1071102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金瑞音  
電話：23212200  
傳真：23922944  
電子信箱：jychin@moea.gov.tw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702413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字第1189號
文	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

主旨：補充本部99年10月8日經商字第09902140320號函等5則解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107年8月1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公司法新增第210條之1，明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，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。準此，監察人依第220條及第245條第2項規定召集股東會者，得依本條規定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提供股東名簿。
- 二、又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，查核、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，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(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規定參照)。監察人得查核之簿冊文件，並不因備置於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而有不同，倘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，參考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，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。
- 三、爰此，本部99年10月8日經商字第09902140320號函、99年10月8日經商字第09900678120號函、100年5月30日經商字第10002068170號函、102年5月23日經商字第10202057450號函及102年7月22日經商字第10200624630號函，應予補充



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(第1科)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

部長 沈榮津